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57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15年12月25日上午8:30,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宝应县苏中路1号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7名,独立董事刘丹萍女士因出国委托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换届选举。经公开征询公司股东意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杨泽元先生、梁文旭先生、马国山先生、邵文林先生和杨应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刘丹萍女士和陆界平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3号令)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被提名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我们同意提名杨泽元先生、梁文旭先生、马国山先生、邵文林先生和杨应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报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因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换届选举。经公开征询公司股东意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李明辉先生、徐德高先生和杨志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刘丹萍女士和陆界平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3号令)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被提名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3、被提名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4、独立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李明辉先生、徐德高先生和杨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报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裁办公会决定其报酬事宜。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刘丹萍女士和陆界平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下午2:30在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1号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泽元:男,1965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宝胜普睿斯曼电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宝应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经济贸易局局长,兼任县招商局、中小企业局局长。

梁文旭:男,1962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宝胜普睿斯曼电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宝应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机电(轻纺)工业公司副经理、党委委员、县经济贸易局副局长、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

马国山:男,1963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润华鑫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苏仪化集团总经理办公室秘书、服务公司副总经理,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邵文林:男,1968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曾任宝胜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科技术员、销售处副处长、处长、营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杨应华:男, 1962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曾任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塑缆制造部经理。

李明辉:男,1974年2月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应用经济学(统计学)博士后,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

徐德高:男,1953年5月出生,专科学历,现任已退休,曾于解放军某部服役(副团级),退役后曾任宝应县机电公司副经理、宝应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科员。徐德高先生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培训班。

杨志勇:男,1969年10月生,现任江苏友联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常州市律协民商事委员会副主任。曾于常州第二律师事务所(常州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0年6月与他人合伙成立江苏友联律师事务所。杨志勇先生于2014年9月24日至9月26日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五十八期(首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58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宝应县苏中路1号公司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 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文旭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需换届选举。经公开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李莉女士、王学明先生、梁永青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以上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名职工代表监事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第六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监事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报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莉:女,1976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宝胜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宝胜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航工业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扬州铱莱克特铁芯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扬州四菱电子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成本、总帐会计,江苏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王学明:男,198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曾任公司办公室科员,技术中心电缆料项目组工艺技术员,宝胜集团团委副书记。

梁永青:男,1969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MBA在读)。现任公司督查部部长。曾任公司财务部、企划部科员,营销部票务科科长、仓储部经理、审计部部长、结算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59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12月 25 日,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在2014年度审计工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能以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更好地为公司长远发展服务,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裁办公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刘丹萍女士和陆界平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能以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更好地为公司长远发展服务,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裁办公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刘丹萍女士和陆界平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1号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12日

至2016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签订EPC施工总承包协议书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杨泽元	√
4.02	马国山	√
4.03	梁文旭	√
4.04	邵文林	√
4.05	杨应华	√
5.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李明辉	√
5.02	徐德高	√
5.03	杨志勇	√
6.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6.01	李莉	√
6.02	王学明	√
6.03	梁永青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2已经公司2015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议案3已经公司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议案1、4、5、6已经公司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次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签订EPC施工总承包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调整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3	宝胜股份	201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 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一号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人:曹荣竹,联系电话:0514-88248896,传真:0514-88248897。

(三)登记时间:2016年1月7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

异地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 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于2015年1月7日下午4:30前送达公司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 "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一小时,与会股东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入场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将所携带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予会议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法

联系人: 曹荣竹

电话:0514-88248896

传真:0514-88248897

地址: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一号

邮编:225800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宝胜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签订EPC施工总承包协议书的议案			
3	关于调整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杨泽元	
4.02	马国山	
4.03	梁文旭	
4.04	邵文林	
4.05	杨应华	
5.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李明辉	
5.02	徐德高	
5.03	杨志勇	
6.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李莉	
6.02	王学明	
6.03	梁永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5119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15/12/2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王建生、魏仁忠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3.57%股份的股东王建生、魏仁忠,在2015年12月2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认为提案程序及流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卢伦女士因工作繁忙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 合计持有3.57%股份的股东王建生、魏仁忠向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股东王建生、魏仁忠提名吴启权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12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1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7日

至2016年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吴启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五、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15/12/29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七、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月4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16年1月4日),公司接受股东大会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证券法律部;邮政编码:518057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法律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八、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传　真:0755-26717828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2.01	吴启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5118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5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卢伦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繁忙,无暇兼顾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董事卢伦女士的辞职使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9 人,但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董事。

卢伦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卢伦女士在任职期间为董事会工作所做出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1栋6楼宝鹰文化大讲堂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古少波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5,193,96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4.954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2,611,02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3.957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582,94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9962%。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2,582,94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99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2,582,94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996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857,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2%;反对14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1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46,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57%;反对14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22%;弃权1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2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857,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2%;反对14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1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46,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57%;反对14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22%;弃权1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吴传娇、任理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14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2月25日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4人, 代表公司股份397,698,866股, 占公司总股本49.793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公司股份397,661,366股,占公司总股本49.788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 代表公司股份37,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0.0047%。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7,696,966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5%;反对1,9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7,696,966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5%;反对1,9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6,8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946%;反对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7,696,966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5%;反对1,9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6,8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946%;反对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7,696,966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5%;反对1,9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7,696,966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5%;反对1,9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发行中期票据暨丰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7,696,966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5%;反对1,9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